

國立政治大學擬送審教師資格申請保留升等生效起資年資名冊

填表單位：

年 月 日

送審教師 姓名	職 稱	申請保留原因	升等擬 生效日期	擬升等 等級	備 註

說明：

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規定：「因情形特殊（教師申訴或國外學位查證）未能及時審查完竣者，經專案報部備查者，依備查之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。」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